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育厅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部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院科〔2011〕4号“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方案”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19年科技项目的检查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评估范围

2017年至2018年度省教育厅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；2017年至2018年蚌埠医学院科研课题计划项目、蚌埠医学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、蚌埠医学院安徽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中心）开放课题。

### 二、检查评估内容

对照项目申请书，在2019年度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；查检科研记录、经费支出记录和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

### 三、检查评估时间

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

### 四、检查评估组织实施

1、由各学院（系部）和附属医院（含非直属医院）负责对本部门承担项目进行检查评估的实施工作。

2、评估专家组成：不少于5位专家，且本部门专家不得多于2位专家。

3、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科研奖励和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，请各项目组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评估工作。

请各系部、学院和附属医院（含非直属医院）将检查评估方案、评估专家名单（含电子版）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科研处。检查评估工作总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科研处

- 附件：1、2019 年教育厅、校级科研项目年度检查汇总表；  
2、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评分表；  
3、2019 年度教育厅、校级在研科技项目检查评估汇报提纲；  
4、PPT 汇报演示模板。

特此通知



报：校领导

抄送：人事处、财务处、监审处